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斯洛文尼亚.....	2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斯洛文尼亚

1. 导言：斯洛文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于 2008 年 2 月 6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斯洛文尼亚总统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该公约。斯洛文尼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交存了批准文书。

依据《宪法》第 8 条，《公约》成为斯洛文尼亚国内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地位在宪法之下，但在其他法律之上，因此只要该公约要求各国制定具体措施，即可直接适用。

在刑事诉讼方面，警方根据控诉或依职展开侦查，并将该案件转交给国家检察官。国家检察官直接提起诉讼，或视情况需要请调查法官开展司法调查。在审判阶段进行公开听证，庭审结束后宣布判决，当事人有权对判决提起上诉。

该国最重要的反腐败机构有：防止腐败委员会（下文称“委员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包括针对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等事项的国家专职检察官办公室）、警方（包括国家调查局，针对腐败等复杂犯罪的专职刑事侦查股）以及财政调查股。

《刑法典》第 99 条载有对“公职人员”这一术语的详细定义，涵盖了各类肩负管理责任行使公共职能的官员，但不包括公营企业的人员。虽然该法似乎可以解释为未承担管理责任的人员也被视为公职人员，但是该法并未在此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公职人员”概念涵盖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刑法典》第 99 条）。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261 条（受贿）和《刑法典》第 262 条（行贿）对国内和跨国贿赂作了规定。法律并未对间接实施该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但可视为做出了隐含规定，这是因为中间人的间接行贿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虽然间接贿赂有可能在教唆范围内，但是需要指出，教唆是一个十分具体的概念，适用范围可能是有限的。由于“公职人员”概念涵盖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因此同一条款也涵盖了跨国贿赂罪（《刑法典》第 99 条）。

《刑法典》第 263 条（被动交易）和《刑法典》第 264 条（主动交易）对影响力交易作了规定，其中涵盖了除间接实施该行为之外的大部分要素。《刑法典》第 263 条也未对“索取”不正当好处作出规定。

《刑法典》第 241 条（受贿）和《刑法典》第 242 条（行贿）规定私营部门贿赂行为为刑事犯罪。该条款涵盖了大部分要素，但仅限于签订或保留合同或其他好处。此外，该条款未提及间接实施该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斯洛文尼亚在《刑法典》第 245 条规定洗钱行为为刑事犯罪。

第 245 条第 1 款中“交换”一词涵盖了《公约》中“转换”的概念；此外，“接受”涵盖了“获取”的概念，“保有”涵盖了“占有”的概念。

该国《刑法典》没有涵盖“转移”以及“隐瞒和掩饰”犯罪所得财产的“真实性质、……、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者有关的权利”的内容。

在涉及一项经济活动或关于防止洗钱的该法第 2 条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行为的情形中涵盖了“使用”的内容，该条载有洗钱的一般定义。

斯洛文尼亚已规定所提及的所有形式参与洗钱行为为刑事犯罪，但共谋实施洗钱罪除外。

斯洛文尼亚采纳管辖全部犯罪行为的做法，涵盖了发生在本国法域以内和以外的所有犯罪行为。洗钱是一项独立犯罪，并可就自洗钱提起诉讼。

《刑法典》第 217 条将窝赃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209 条对贪污作了规定，并未说明挪用财产可能是为了为公职人员或第三方的利益。

《刑法典》第 257 条规定了滥用职权罪。

斯洛文尼亚未规定资产非法增加为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设立了财产申报制度，并规定了违反财产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侵犯财产的一般条款涵盖了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第 209 条第 1 款）。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斯洛文尼亚在《刑法典》第 286 条中实施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的大部分要素；只有第二十五条第(-)项中“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未予提及。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斯洛文尼亚确立了全面的法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制度。《刑法典》第 42 条确定了刑事责任，而不论所涉自然人是否负有刑事责任。《法人犯罪责任法》规定了各种制裁方式。斯洛文尼亚已在数个案件中对犯下腐败罪行的法人提出指控。

斯洛文尼亚的法律框架还在《廉政和预防腐败法》第 14 条中规定了公共采购案件中的有限行政责任。《公共采购法》(第 77a 条)、《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公共采购法》(第 81a 条)以及《国防与安全公共采购法》第 73 条对将公司列入黑名单作了规定。《责任法典》第 353 至 354 条对法人犯罪行为所造成损失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作了规定。

参与和未遂 (第二十七条)

斯洛文尼亚在《刑法典》第 36.a 至 41 条和第 34 至 36 条中对参与和未遂作了规定。

斯洛文尼亚规定预备欺诈行为为刑事犯罪,但未将预备其他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斯洛文尼亚对所有腐败罪行实施剥夺自由的制裁,最长期限为 1 至 10 年不等,最短期限为 30 天至 1 年不等。《刑法典》中有量刑条款,以确保顾及这种犯罪的严重性。案件判例表明在腐败案件中实施了严厉制裁。

对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议员(《宪法》第 83 条)、国务院(《宪法》第 100 条)以及作司法判决的法官(《宪法》第 134 条)赋予职能豁免权。国民议会可放弃职能豁免权。该职能豁免权并不排除审前诉讼的启动,而仅不予起诉。

一般而言,在斯洛文尼亚,起诉是强制性的;但是《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第 161(a)条和第 162 条允许检察官可例外自行斟酌决定不对以下情况提起诉讼:极其轻微的案件;制裁期限不超过三年且可通过谈判解决的罪行(其中包含某些腐败罪);以及被告人主动悔过(第 162 条)。此外,还规定可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进行辩诉交易。需要指出的是,在腐败案件中,通常适用强制起诉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192 至 201 条规定了临时拘留和其他措施,确保被告出席刑事诉讼程序。需要指出的是,通常采取最为温和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被告出席。

《刑法典》第 88 条对早释或假释作了规定。

检察官和法官在受到刑事指控后可予以停职(《司法事务法》第 93 至 94 条,第 95 至 98 条),而对其他公职人员则无此类规定,也没有对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和调职的规定。

作为附加制裁措施,斯洛文尼亚可禁止被定罪者从事其职业(《刑法典》第 69 至 71 条)。《公务员法》第 154 条规定,公务员一旦依法被判有罪,可终止其雇佣合同。

斯洛文尼亚每个部门都有纪律制度;刑事责任和纪律责任互相独立。

根据《刑法典》第九章建立了被定罪者改造制度，其中涵盖了《反腐败公约》中的各项罪行。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被告与检察官就与司法系统合作达成协议方面的条款（《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 a 章）以及认罪方面的条款（《刑法典》第 51 条第 2 款）。此外，斯洛文尼亚还有“减刑”方面的条款，即在犯罪分子主动供认其所犯罪行的情况下对其取消或减轻处罚（《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并有基于机会原则的相关条款（《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对于贿赂罪，也有一个有效悔过条款（《刑法典》第 262 条第 3 款）。《证人保护法》涵盖了与执法机关合作的人员。斯洛文尼亚尚未就在国际层面上与执法机关进行实质性合作问题与其他缔约国达成任何协定或安排。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斯洛文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141a、240a 和 244a 条）和《证人保护法》中有相关条款，并自 2007 年起开展了证人保护方案。保护措施包括人身保护和移管，以及允许保护被保护人身份的取证规则。被害人如是证人，也有资格受到保护。但是斯洛文尼亚当局强调，在腐败案调查期间，证人出于安全考虑不愿作证是个主要问题。此外，鉴定人没有资格受到《刑事诉讼法》和《证人保护法》规定的保护。

《证人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国际交流和证人移管作了规定，斯洛文尼亚是八个东欧国家和奥地利之间一项证人保护领域合作协定的保存人。

在斯洛文尼亚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害人可承担不同角色，即证人、受害方、辅助起诉人或自诉人，以此使得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事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得到陈述和考虑。

《廉政和预防腐败法》对保护举报人作了规定，包括保护举报人身份、雇主承担举证责任以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雇员就因举报罪行而受到斥责提起索赔的权利。还适用《劳动法》中禁止聚众滋事的条款。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斯洛文尼亚还规定了对涉及所有犯罪行为的犯罪所得进行基于定罪的没收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

《刑法典》第 74 至 77c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498 至 503 条对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作了规定。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498 至 501 条以及第 503 条对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作了大致规定，但也规定了一些可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的例外情况，大多出于防范目的。斯洛文尼亚的没收制度是一种以价值为基础的制度（《刑法典》第 75 条）。无需发现或证明证物或证物与罪行之间的联系。在诉讼过程中价值根据一般证据规则而定。此外，第 77a 至 77c 条中规定了对有组织犯罪所得的延伸性没收。

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是《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中规定的一种民事诉讼程序，适用于一些但非所有腐败罪行。由于近期刚通过此法，尚未根据其规定判处任何案件。

斯洛文尼亚还在《刑法典》第 73 条中对基于定罪没收使用的和预谋使用的犯罪工具作了规定，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仅涉及犯罪所得。

《刑事诉讼法》第 502 至 502e 条和《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20 至 21 条对缉获和冻结作了规定。缉获和冻结通常需要法院判决，并严格遵照审前程序不超过三个月以及审理程序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限，原因是腐败诉讼的复杂性。这两种措施的时限可延长，但分别不得超过一年或两年。

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基本条例载于《刑事诉讼法》第 506a) 条。《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37 至 41 条也载列了相关规定。两者都涉及在最终没收前进行资产预售。斯洛文尼亚尚无一个管理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中央机构，但由法院根据资产性质作出判决。斯洛文尼亚在管理公司等复杂资产方面尚无乏经验。

由于以价值为基础的性质（《刑法典》第 75 条第 1 款），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与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相同（《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5 条第 1 款），也可扣押和没收经过转变和转化的犯罪所得，包括没收与合法来源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没收价值最高可达混合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价值。并未针对扣押、冻结和没收来自此类犯罪所得的收入和其他利益作出明确规定。

如果银行在取消银行保密方面不予合作（见下文），可查封档案。

斯洛文尼亚的《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就转移举证责任以证明可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合法来源作了规定。被告必须证明资产的合法来源，若无法证实合法来源，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就是（非基于定罪的）没收。此外，在非基于定罪的没收程序中以及基于定罪的没收程序的某些情况下，第三方必须证明其并未无偿收受资产。

《刑法典》（第 75 条）和《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30 条）都有保护善意第三方的规定。只有在其财产进行无偿转移或大幅低于实际价值转移的情况下才能予以没收。

取消银行保密通常需要调查法官经公诉人请求签发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第 1 款，以及《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8 条）。委员会以及（对于犯罪者必然会受起诉的犯罪）警方可在没有司法令的情况下要求获取银行信息（《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第 5 款）。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典》第 90 至 95 条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时效为 6 至 20 年不等。只要受指控罪犯逃避司法处置，即可暂停诉讼时效。

斯洛文尼亚可将罪犯之前的定罪纳入考虑，无论之前在何处定罪，司法部数据库中保存相关信息。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10 条规定对于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和国内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斯洛文尼亚还规定对其公民在国外犯下的各种罪行以及外国人对其公民犯下的罪行具有管辖权（《刑法典》第 12 至 13 条）。

此外，斯洛文尼亚还规定对某些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但不涉及腐败罪行。斯洛文尼亚未针对侵害国家的腐败罪行确立管辖权，也未针对因受指控罪犯的国籍或其他原因而不予引渡的情况确立管辖权。

斯洛文尼亚未明确规定在涉及多个法域的案件中进行磋商以协调行动，但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b 条展开磋商。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廉政和预防腐败法》第 14 条规定，应将损害某公共部门实体或使任何人从中获取不正当好处的公共采购行为视为无效行为。该条款可大致解释为，在废止此类合同的法律诉讼中可将腐败视为相关因素，但未提供任何案例。

《责任法典》第 100 至 103 条和第 353 条都规定了对刑事犯罪所致损害的赔偿，而第 354 条具体规定了对腐败所致损害的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斯洛文尼亚警察总局中设有一个专门的反腐败股，在地区一级也设有一些反腐败股。

国家侦查局是国家一级的专门刑事侦查股，负责侦查腐败等严重犯罪。

国家专职检察官办公室有专门处理和受委派处理反腐败案件的检察官，分别为 10 名和 11 名。委员会是一个对腐败行为开展行政侦查的独立机构，通常将其行政案件提交至检察官办公室。这些机构具有适当的独立性，拥有适当资源并受到适当培训。

法律对委员会和执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的可能性作了规定，斯洛文尼亚当局确认，委员会、警方（专门的反腐败股）和专门的反腐败检察官之间存在密切合作的工作关系。

斯洛文尼亚尚未采取措施鼓励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同私营部门实体就反腐败问题进行合作。

为鼓励举报腐败罪行，委员会和警方接受匿名和在线举报。委员会在网站上提供了关于举报人保护的信息，并就举报人保护问题多次对公务员进行培训。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现有的豁免制度似乎适当平衡了为公职人员履行其职能所赋予的豁免和有效侦查、起诉和审判腐败犯罪的可能性，斯洛文尼亚提供了一些案例，表明国民议会议员放弃豁免权的程序是常见的做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 已提供有关没收财产的数据，并将制定新方案，以便在按罪行分列的数据中追踪没收资产数额（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在最终剥夺作为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资产方面，斯洛文尼亚兼有基于定罪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并且两种制度都具备相关预防措施。因此，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具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第三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 委员会定期与执法机关举行会议，得以分享或获得信息（第三十八条）。
- 委员会和警方有权获取银行信息，此外检察官在出示司法令的情况下，也可获取信息。若有理由怀疑实施或预谋了必然会使犯罪者受到起诉的犯罪，警方可要求获取银行信息，并可通过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法律记录和相关服务机构直接获取信息，该机构集中掌管交易账户的注册登记信息（第四十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先进的反腐败法律制度，建议斯洛文尼亚：

- 审议其对公职人员的定义，使之与《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保持一致，尤其是在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服务的人员这一说法应保持一致，并考虑阐明不具有管理职责的人员也视作公职人员（总则）。
- 调整有关贪污的立法以涵盖第三方受益人（第十七条）。
- 认识到有关教唆的条款可能涵盖间接的影响力交易和私营部门内的贿赂，需确保立法能够在这方面适用。若判例法向另一个方向演变，可能意味着需要立法澄清（第十八和二十一条）。
- 考虑修正有关被动影响力交易的立法，以便涵盖有关索取不正当好处的内容（第十八条第(二)项）。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扩大私营部门内贿赂罪行的范围，以便同样涵盖与签署或保留合同或其他利益无关的行为（第二十一条）。

- 修正《刑法典》第 245 条，以涵盖“转移”，以及“隐瞒和掩饰”“财产的真实性质……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者有关的权利”（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在符合斯洛文尼亚法律制度概念的情况下，将共谋洗钱规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目）。
- 在立法中纳入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中规定的所有妨害司法形式中的“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
- 采取更广泛的措施追究法人腐败行为的行政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斯洛文尼亚可将腐败犯罪的预备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对受指控实施了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公职人员予以停职，类似于针对法官和检察官的现有措施，以及予以撤职或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鉴于腐败程序的复杂性，将扣押令和冻结令的严格时限加以延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审议资产管理制度，以便确保能够长期有效管理公司资产等复杂资产（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明确规定扣押、冻结和没收来自犯罪所得、来自这类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来自已经与这类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和其他利益（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 进一步加强证人保护，并将鉴定人纳入《刑事诉讼法》和《证人保护法》的保护措施（第三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制定相关条款，以便在取消特许权或撤销其他类似文书的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行为视为相关因素（第三十四条）。
- 考虑与其他缔约国就与对方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进行实质性合作订立协定或制定安排（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采取措施，鼓励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特别是与金融机构就腐败问题开展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对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其因该人的国籍不予引渡的腐败罪行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斯洛文尼亚可进一步针对以下情况确立管辖权：在斯洛文尼亚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在本国以外以任何形式参与洗钱罪的行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针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罪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被指控犯腐败罪行的罪犯在其领域内而不引渡该人的情况（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 531 至 573 条和《欧盟成员国刑事案件合作法》对引渡作了规定。与国内法律相比，斯洛文尼亚加入的 11 个双边条约和 7 个多边条约优先适用。斯洛文尼亚也可适用从前南斯拉夫继承的条约，但实际上很少采用。

自 2012 年 5 月起，在无条约的情况下，可根据互惠原则实行引渡。斯洛文尼亚可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并已至少在两个案件中加以使用。

与其他国际文书相比，欧洲联盟的文书，尤其是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证的框架决定优先适用。欧洲联盟内简化了引渡程序，特别是在非两国公认犯罪和国民犯罪的情况下可予以引渡，并且拒绝理由有限。

在欧洲联盟以外，两国公认犯罪是引渡的必要条件。斯洛文尼亚不会将其国民引渡至欧洲联盟以外的地区。《刑事诉讼法》第 527 条第 4 款对不引渡即审判原则作了规定。

斯洛文尼亚拥有一套司法——行政混合程序。在通过外交途径收到引渡请求之后，由法院决定是否符合引渡条件。若法院予以否决，则自动交由更高级法院进行审议，若法院准许引渡，则可上诉。随后，由司法部长决定有无庇护、人权或类似理由予以驳回；对该决定可提出上诉。

可引渡的罪行是处罚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罪行（《刑事诉讼法》第 522 条第 1 款第 4 项）；《公约》中规定的所有罪行都可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522 条第 2 款对从属罪行的引渡作了规定。腐败不视为政治罪行；这点在《公约》的直接适用中得到了保证。

《刑事诉讼法》第 529a 条规定对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的案件实行简化引渡，这种引渡经常应用于实践。对于证据要求，必须有合理理由怀疑被请求引渡人已实施犯罪。

《刑事诉讼法》第 525 条对引渡拘留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01 条则对临时拘留作了一般规定。

在被判刑人的移管方面，斯洛文尼亚签订了 5 个双边和 4 个多边条约，并适用相关欧盟委员会框架决定。

针对外国人在斯洛文尼亚犯罪和斯洛文尼亚人在国外犯罪的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519 至 520 条对将刑事诉讼从斯洛文尼亚移交至另一个国家的问题作了规定。对于其他情况，斯洛文尼亚可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七条。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诉讼法》第 514 至 520 条、《欧盟成员国刑事案件合作法》和《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对司法协助作了规定。与国内法律相比，斯洛文尼亚加入的 21 个双边条约和 10 个多边条约优先适用。同样，斯洛文尼亚还可适用从前南斯拉夫继承的条约，但实际上很少采用。在欧洲联盟范围内，欧盟理事会框架决定中特别是有关执行冻结令和相互认可没收令的内容优先适用。

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为司法部。虽然法律规定需经外交途径接收请求，但在实践中中央机关直接接收请求。在紧急情况下，斯洛文尼亚可接受通过刑警组织转交的司法协助请求。可使用斯洛文尼亚语、英语和法语提交请求，在实践中还可使用德语。

可在不违背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可提供所有协助措施。《刑事诉讼法》第 516c 条专门对自发信息交流作了规定。

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斯洛文尼亚仍提供司法协助。

《刑事诉讼法》第 516a)、b) 和第 517a)、b)、c) 与 č) 条对将被羁押人员移至或移出斯洛文尼亚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44a 条对视频会议的使用作了规定，视频会议在实践中经常应用。立法中尚未对特殊原则和保密原则作出规定，但实践中已有所应用。

斯洛文尼亚被动司法协助程序的平均期限为一至两个月。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斯洛文尼亚与其他国家签订了至少 25 项执法协定，并可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检察官办公室和警方与国外相应机构订立了机构协定和安排。

斯洛文尼亚警方通过欧洲警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与国外警力合作。斯洛文尼亚的合作渠道为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斯洛文尼亚海关在《那不勒斯公约》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斯洛文尼亚金融情报股是金融情报股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斯洛文尼亚在欧洲警察组织中设有联络处和若干联络人员、借调官员和警方专员，部署在国际维和任务中。斯洛文尼亚警方亦积极参与欧洲警察学院的训练。

目前尚未就提供必要数目或者数量的物品或打击利用现代技术实施腐败行为制定具体规定或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 160b 条对联合侦查队作了规定，在欧盟范围内的相关规定见《欧盟成员国刑事案件合作法》第 55 至 56 条。斯洛文尼亚在腐败案件中参与了两支联合侦查队。这两支侦查队成立于欧洲联盟范围内，其中一支还是与另外四个国家组成的。

在特殊侦查手段方面，斯洛文尼亚允许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情报：电子通讯（《刑事诉讼法》第 149b 条）、秘密监视（《刑事诉讼法》第 149a 条）、潜伏活动（《刑事诉讼法》第 155a 条）、电子通讯管控（《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模拟行贿（《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干预与监视（第 151 条）、获得银行交易情报（《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和控制下交付（《刑事诉讼法》第 149a 和 159 条）。这些特殊侦查手段可用于部分但非全部腐败案件。在国际一级的应用方面，斯洛文尼亚法律在以下文件中有相关条款：《欧盟成员国刑事案件合作法》；欧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条约》第 34 条制定的《公约》；以及前文所述的一些双边警方合作协定。在《公约》基础上并且无条约规定的情况下，斯洛文尼亚可视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授权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且法庭承认通过前述手段所获得的证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斯洛文尼亚可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已至少在两起引渡案件（主动和被动）和至少一起司法协助案件中使用了《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斯洛文尼亚当局在提供多种司法协助形式方面拥有大量经验，包括资产的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刑事诉讼法》中对国际合作中使用现代通讯作了规定，特别是在计算机网络、电子图像和声音传输设备方面（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斯洛文尼亚为加速司法协助程序作出了努力，司法协助程序平均期限为一至两个月（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斯洛文尼亚提供了大量在洗钱和其他案件方面进行执法合作的案例，并积极参与执法合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斯洛文尼亚还可在非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批准向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缔约国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最好对法律进行阐明，以确认司法协助请求能够直接提交作为中央机关的司法部（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建议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使其机关得以与外国合作，酌情提供必要数目或者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侦查之用，从而提高在腐败案件中的执法效力（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鼓励斯洛文尼亚在执法合作方面加强努力，以便应对本《公约》所述利用现代技术犯罪的行为（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建议斯洛文尼亚将立法中目前规定的特殊侦查手段扩大应用至所有腐败罪行（第五十条第一款）。